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 – 2,700万元	盈利:6,414.9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1.94% – 5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150万元 – 1,250万元	盈利:2,860.7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5.14% – 143.6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 – 0.06元/股	盈利:0.1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开拓新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实现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受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2-00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0.00万元 – 39,800.00万元	亏损:45,028.8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2,600.00万元 – 47,400.00万元	亏损:46,762.4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4元/股–0.27元/股	亏损: 0.33元/股
营业收入	261,000.00万元 –270,000.00万元	236,819.9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60,700.00万元 –269,700.00万元	236,534.98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相关业务成本涨幅较大以及汇率波动等原因,导致公司业绩亏损,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在疫情不断反复的大背景下,全球市场需求以及供应链格局持续发生变化。海运费用自第二季度以来大幅上涨;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塑胶原料、螺纹钢以及五金件、电子元件、芯片、纸箱等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公司婴童业务、玩具业务受到的影响较为明显。

2、人民币持续走强,全年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中间价相比2020年升值约7%,公司海外业务毛利额受汇率影响而下降。

3、公司终止开发部分不符合未来产品经营方向的影视项目。

4、经公司初步测算计提减值损失约10,000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为5,0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预计为4,300万元。最终减值损失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1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00万元 - 19,500.00万元	亏损:47,812.5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8,000.00万元 - 60,000.00万元	亏损:52,651.85万元
营业收入	30,000.00万元 - 35,000.00万元	35,641.28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000.00万元 - 35,000.00万元	32,942.2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18元/股 - 0.24元/股	亏损:0.58元/股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年末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子公司进行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公司通过70%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星未来")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100%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经初步减值测试,对天津美杰姆商誉相关资产组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为7亿元– 8亿元。公司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的最终金额将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最终审计、评估结果确定。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4亿元–4.5亿元。主要为2018年上市公司以70%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收购天津美杰姆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对应的业绩补偿,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预计为3.7亿元–4.2亿元。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待评估机构与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确定后,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2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200万元 - 5,500万元	亏损:29,712.43万元	亏损:30,696.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9.04% – 8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500万元 - 5,800万元	亏损:32,812.26万元	亏损:34,282.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1.05% – 82.3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95元/股 - 0.0655元/股	亏损:0.3537元/股	亏损:0.3654元/股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伦医疗")51%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当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应同时列示重组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上表中,上年同期(重组前)的数据系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数据,上年同期(重组后)的数据系假设上年同期已经完成该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备考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尽管受到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我国总体经济走势依然良好,公司实业板块收入同比增加。同时公司收购德伦医疗控股权事项于2021年11月18日完成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德伦医疗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德伦医疗2021年12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成功布局口腔医疗服务领域,公司资产整体质量提高,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减少较多。

3、受市场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联营企业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下降较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号
债券代码:112394 债券简称:H6泰禾02
债券代码:112395 债券简称:H6泰禾03
债券代码:114205 债券简称:H7泰禾01
债券代码:114219 债券简称:H7泰禾02
债券代码:114357 债券简称:H8泰禾01
债券代码:114373 债券简称:H8泰禾02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于2020年8月15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号)、《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号)、《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59号),因金融借款纠纷事项,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对公司及子公司郑州泰禾运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泰禾运成")等相关当事人提起了诉讼。2020年11月9日,郑州中院就中原信托与郑州泰禾运成的金融借款纠纷事项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为:(1)郑州泰禾运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本金9.57亿元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等;(2)泰禾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抵押土地、质押股权的拍卖或变卖所得优先受偿等;(4)被告负担部分原告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2020年12月1日,郑州泰禾运成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降低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的计算标准。2021年3月29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豫民终106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4月30日,郑州中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21)豫01执855号),责令郑州泰禾运成等相关被执行人履行一审判决书确定的相关义务。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郑州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豫01执855号之一),郑州中院已通过公开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之一即公司子公司河南嘉智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郑州市鸿宝南路南、姚店堤西路东的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125580土地及其地上地下附属物,拍卖成交价格为621,960,705.27元。拍卖所得将优先用于偿还郑州泰禾运成对中原信托的欠款。

三、本次拍卖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资产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因我公司对本次拍卖程序存在异议,已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复议。

鉴于本次拍卖事项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完毕,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143.75万元 - 13,186.88万元	亏损:499,943.7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7,189.04万元 - 48,345.76万元	亏损:445,563.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08元/股 - 0.0530元/股	亏损:2.008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可确认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

2、公司对各类费用和固定成本进行严格管控,在节约开支方面有所成效,期间费用大幅下降;

3、部分合作项目盈利,公司确认了相应的投资收益;

4、公司上年同期计提了较多存货减值准备;

5、公司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以及对处于执行阶段的法律诉讼案件计提损失后的净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金属屋面工程	8,159.41	3,350.75	14,017.84
光伏业务	10,555.17		10,555.17
设计工程	210.73		506.02
合计	18,925.31	3,350.75	25,079.03

金额单位:万元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2-00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0万元–110,000万元	亏损:3,404.2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12,000万元–18,000万元	亏损:19,795.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829元/每股–0.5187元/股	亏损:0.05元/股
营业收入	12,000万元–18,000万元	12,537.4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000万元–18,000万元	12,354.70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000万元–90,000万元	5,490.5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司法重整,通过司法重整程序化解债务危机,引入重整投资人,增厚公司净资产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业务恢复,使得费用成本增加。

2、四季度原为建筑行业的施工旺季,受新冠疫情的相关影响,原材料供应速度受限,公司在手项目的施工不及预期,使得营业收入低于预期。

3、公司预计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90,000万元至–60,000万元。主要系执行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处置的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2021年4月25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3、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4、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项第(七)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因有关审计工作尚在进行,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最终数据是否触及上述指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业绩预告一致,则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因有关审计工作尚在进行,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最终数据是否触及上述指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月24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载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减资人民币7,990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存货、在建工程、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等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1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4,482.58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资金到账之日起6个月,借款的年利率为3.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月24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邓友元先生、张锡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载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减资人民币7,990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存货、在建工程、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等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1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4,482.58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资金到账之日起6个月,借款的年利率为3.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对载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载亚新材料")减资人民币7,990万元。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资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载亚新材料进行减资人民币7,990万元。减资完成后,载亚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对载亚新材料的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载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116GB65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凯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900号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矿山机械销售,电池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1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10.00	100.00

3、主要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载亚新材料资产总额人民币8,007.9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005.99万元;2021年度载亚新材料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9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载亚新材料减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优化公司的股权架构。

本次减资完成后,载亚新材料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 01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对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友锂")进行增资。增资后,宜春友锂的注册资本将由现在的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宜春友锂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友锂增资7,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宜春友锂注册资本将增至12,000 万元。增资前后,宜春友锂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现金(自有资金)

2、增资对象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MA7CLAPK52

(4)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19号都市春天28幢1-2层5室(自主承诺)

(5)法定代表人:何凯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5日

(8)营业期限:自2021年11月2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高岭土)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尾矿处理工艺的研发与技术咨询,矿产品加工、销售;国内外贸易,非金属选矿:钽铌矿粉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宜春友锂2021年11月25日刚刚成立,尚未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4、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宜春友锂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宜春友锂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经查询,宜春友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宜春友锂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宜春友锂的增资,将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稳步开展,满足宜春友锂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可以增强其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宜春友锂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受行业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 01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存货、在建工程、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等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转回以"–"列示)
1	存货	654.57
2	在建工程	40.00
3	合同资产	–13.87
4	应收账款	3,798.70
5	应收票据	–24.88
6	其他应收款	28.06
	合计	4,482.58

注:本次计提及转回数据未经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一)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 1–12 月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654.57 万元。

(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在建工程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2021 年 1–12 月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40万元。

(三)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2021 年 1–12 月对应收账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3,798.7万元,对合同资产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金额13.87万元,对应收票据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金额24.88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28.06万元。

其中,应收账款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增加3,880万元(2021年增加4,006万元,转回126万元),主要变化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可收回金额(万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4,802	796	4,006

在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后,公司多次进行联系催收,客户不予配合,至年底公司已先后向对方公司发出律师函以及向法院提起诉讼以及财产保全措施,由于目前客户可供执行的财产较少,谨慎起见上市公司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4,482.58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预计减少公司 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361.94万元,预计减少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约 3,361.94 万元。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将履行必要的审计和评估程序,具体金额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适用情形: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万元–11,000万元	盈利:505.1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500万元 - 11,500万元	亏损:427.25 万元
营业收入	18,000万元–23,000万元	29,015.3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000万元–15,000万元	15,874.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亏损:0.39元/股–0.48元/股	盈利:0.02 元/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少公司 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361.94万元。

2、公司2021年新增费用较多,一方面公司进行业务转型、完成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涉及中介费支出、差旅费支出等;另一方面公司今年新成立子公司,全年运营支出增加。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 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年1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2月15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 2 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 2月10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1月 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2月15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2月1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请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二)邮政编码:114051

(三)联系电话:0412–5213058

(四)指定传真:0412–5213058

(五)电子邮箱:aszk@aszkjqc.com

(六)联 系 人:张锡刚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8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为"鞍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会议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资金到账之日起6个月,借款的年利率为3.7%。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杨永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59,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1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于2022年1月28日共同签署了《借款合同》。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等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资金到账之日起6个月。借款的年利率为3.7%。

本次借款以公司持有的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鞍重")100%股权和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49%股权作质押,鞍山鞍重以其拥有的有形及无形资产作为质押。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顺利开展而自愿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定价依据为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杨永柱先生借款。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漆韦华 李佳
2022年1月28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文件,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漆韦华 李佳
2022年1月24日